

8. 根据苏联法律的规定列入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的其他支出（这些支出不得超过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管理机关决议中规定的数额）。

这就是联盟预算及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的收支构成。

各级地方预算都有固定的收入来源。这些来源可分为下列各类：

地方的非税收入

1. 地方苏维埃所属工业、农业、林业、公用事业、贸易和其他企业以及各种财产的利润提成、租金、总收入和其他收入。

2. 无主和无人继承的财产、某些地方国营企业被撤销后的财产、地方预算所属各机关不需要的和不适用财产的变价收入。

3. 地方预算所属各学校的学费收入。

4. 地方预算所属各机关特种资金预算中收入超过支出的部分。

5. 为市场上所提供的各种劳务的收入。

地方税

所有各种地方税——建筑物税、地租和其他。

全部和直接划归地方预算的国家捐税

1. 地方合作组织和社会团体所属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2. 非商品业务税。

3. 国家规费。

4. 渔业税。

5. 文娱税。

国家收入和税收的提成

1. 按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逐年规定（在以下各级地方预算方面，则分别由其上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规定，例如，在隶属于省的区和市方面，则由省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规定）的比例，从联盟、加盟共和国和地方企业的周转税中提出的提成。

2. 从集体农庄所得税、农业税、居民缴纳的公债款项中按规定的比例（这种比例是按以上所讲周转税提成的同样方式规定的）提出的数额。

从以上列举的地方预算收入项目中可以看到，地方预算的收入部分包括：第一，地方所属企业、组织和机关所有规定的收入和交款以及地方苏维埃所管辖的各种财产（土地、矿山、森林、水地）的收入；第二，地方税；第三，全部拨归地方预算收入的国家捐税；第四，按规定的比例从该地区收到的周转税和其他全国性的收入和税款中所提出的提成。

至于地方预算的支出，可以分为下列几个主要的类别：

1. 国民经济拨款——地方所属各个经济部门的企业、经济组织和机关的拨款。

2. 直接隶属于地方苏维埃及其各局处的教育、保健和社会保证机关的拨款以及这几方面的有关事业的拨款。

3.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经费。

（本讲未完）

新 书 介 紹

关于施工财务计划的编制和批准程序的指示

冯显耀译 定价0.14元

本书系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制定。主要内容是叙述关于施工财务计划的编制和批准程序，以及编制计划的指标根据，并附有各种计划表格及编制说明等。

可供建筑企业的计划、统计、财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参考。

一般建筑工程预算编制方法（约三月份出版）

唐連鈺 陈祖望等编著 估价2.00元

本书主要是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几项概算、预算定额和编制规定以及实际工作中的经验编写的。

本书内容除对预算的编制方法作一般性的叙述外，着重地介绍了一般建筑工程概算、预算的编制。其中对采用类似预算编制概算的方法举有实例及计算概算，预算工程量的方法，并附插图说明。还附有预算工作中常用的参考附表。

本书可供设计和预算工作人员以及教学的参考。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